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文件

新环字〔2025〕5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4 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按照《新乡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新乡县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个人自学、集体学习、深度研讨等方式，切实推动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开展工作。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推进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全面落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流程图》，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用。严格落实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准入困难问题。

（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

持续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依法做好重大项目环评保障，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不断提升审批质效。优化环境执法监管方式，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逐步构建分级分类差别化监管模式，推行远程执法、非现场执法、无打扰执法，坚持分类分级、精准化环境管理，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

化法治化

（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策体系

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难点问题，根据实际，配合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执法联动，开展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积极配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和上级安排部署，及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强化“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无权决策、越权决策、滥权决策，树牢正确政绩观，不搞层层加码和一刀切。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

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二）全面落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

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加强和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对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及签订行政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

（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

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完善“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等举报途径，监督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在查处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刚性手段和柔性手段的综合运用，引导企业自主改正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增强守法意识，主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环保执法中认真落实四张清单制度。

（二）落实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依托案件办理系统智慧管理，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全流程覆盖，将案件在线审批、网上流转、全过程记录、自动合成文书等流程纳入系统，通过执法程序规则固化，切实提高执法办案的

效率，助推行政执法实现规范执法、效率执法。

（三）持续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强化科技监管，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定期开展案卷评查整改，全面自查自纠，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执法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总结，找准问题关键，最大程度将行政执法案卷的错误和瑕疵消灭在内部或萌芽状态。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建设

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持续提升环境突发事件依法处置应急能力

严格落实环境应急“五个第一时间”要求（第一时间准确研判、及时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事态，第一时间开展监测、辅助决策，第一时间开展调查、追究责任，第一时间引导舆论、维护稳定），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压实行政调解责任。依法加强消费者环境污染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二）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

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

八、健全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方面

按照《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市局制定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坚持对重大复杂案件上市局办公会集体讨论。

（二）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一是按照行政执法标准执法。执法人员明确使用行政执法手段，合理使用条款，执法标准具有明确性、条理性和可操作性，以方便执法人员掌握和运用。

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执法的程序性规定、程序透明度要求等，以保障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三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执法人员应该具备合法执法的知识、技能和态度，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执法程序和操作规程，有效地运用执法技巧，提高行政执法的专业水平。

四是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于违法执法、失职渎职等执法人员行为应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对失职失责、违法执法等问题进行惩处，进一步强化执法机关的法治意识，提高执法公信力。

（三）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督

严格控制现场检查频次和规模，加强部门、区域间协调联动，统筹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要求，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推行非现场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四）加强外部执法监督

坚持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以环保专项行动为抓手，以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为突破口，严格执法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健全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充分运用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全面规范网上执法和网上流转，借助执法辅助平台，通过汇总分析用电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排污许可监管等多个平台数据，分析研判存在潜在环境管理风险，对疑似违法问题推送督办，推动执法工作线上开展、规范运行，实现全环节网上流转、同步留痕、闭环管理。通过使用执法辅助平台线上执法实行网上执法、网上统计上报的全闭环工作流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错、及时改正，杜绝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严守法律底线、履行法定职责、严守廉洁底线，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为指引，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新部署新要求，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以严密法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业务能力。为了进一步提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我们邀请市局、律师等进行培训，切实提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做到事实和证据认定准确清楚，法律、法规、规章等运用准确无误，处罚程序和决定合法合理，文书制定规范无错，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办理高效。

十一、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目前，存在较大问题是执法人员业务工作水平不高。执法队伍年龄、专业水平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执法人员缺乏专业的法律背景，在识别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方面、执法文书制作上存在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法律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加强执法装备保障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数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重点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及归档案管理，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改进工作作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5年1月20日



